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a)為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上市發行人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的相關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b)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而作出的修訂，及(c)根據或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衛紅先生及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